

#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钟田丽女士、朱昌一先生、刘永泽先生三名成员组成，钟田丽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 二、2015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9 次会议。

1、2015 年 1 月 6 日，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 2014 年度工作计划的通报，听取公司经理层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情况汇报。

2、2015 年 4 月 10 日，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了沟通，听取会计师关于审计调整事项及初审结果的说明。

3、2015 年 4 月 23 日，审议了公司 2014 年度报告、2014 年度财务报告、2015 年一季度报告及相关事项。

4、2015 年 7 月 30 日，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5、2015 年 8 月 26 日，审议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6、2015 年 10 月 27 日，审议了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及相关

事项。

7、2015年11月4日，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

8、2015年11月19日，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

9、2015年12月29日，审议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订案及相关事项。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人员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未发现公司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问题。

经审核，公司支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费35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相关审计人员亦未从公司获取除审计费用及相关差旅费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2015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15 年度我们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1、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公司内控部门完成了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2、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指导内控部门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编制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监督

2015 年度公司启动了重大资产重组，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重组进程，及时了解相关情况，监督重组各方行为，维护公司权益。

###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积极展开协调工作，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2015 年度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

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2016 年度我们将继续发挥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